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
骑籍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1275 号文，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债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华友 01、150099.SH。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八)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九)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十一)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尚未出具。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58,105.74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 143,969.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7,723.41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69%，超过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3.3.1 条，发行人就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借款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0,052.14	8.24%
2	公司债券融资工具	72,000.00	11.85%
3	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	21,917.73	3.60%
合计		143,969.87	23.69%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申万宏源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